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INSTITUTE OF PLANT PROTECTION  
CHINESE ACADEMY OF AGRICULTURAL SCIENCES

## 关于召开第四届全国农药残留技术 交流会的正式通知

各相关单位、各位专家及相关人员：

农药残留作为影响食品安全和环境健康的重要因素，受到政府和公众的广泛关注，为进一步提高农药残留技术水平、交流农药残留管理新动向、领会农药残留试验准则新要求、促进我国农药残留事业新发展，经研究，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继 2012、2014、2016 年成功举办第一、二、三届交流会的基础上，定于 2018 年 9 月下旬在山东青岛举办第四届全国农药残留技术交流会。

本次会议将邀请本领域权威管理部门、教学科研单位的领导和专家就农药登记残留管理、新发布准则权威解读、GLP 试验评审及实践案例、农药残留研究进展等做专题报告。为了确保会议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主办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中国植物保护学会农药残留与环境安全专业委员会
- 二、协办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
- 三、支持单位：农业农村部农药检定所

**四、冠名单位：**沃特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托摩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五、会议时间：**2018 年 9 月 28-29 日，27 日报到。

**六、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海饭店。

**七、参会对象：**农药登记残留试验单位的负责人、田间和室内技术人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农药管理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企业等从事与农药残留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人员。

#### **八、会议内容：**

##### **（一）政策与管理**

1. 农药登记残留试验单位认定情况通报（农业农村部农药检定所 季颖总农艺师）
2. 解读《农作物中农药残留试验准则》（NY/T 788-2018）（农业农村部农药检定所残留审评处 朴秀英副处长）
3. 《农药登记残留试验区域指南》技术要求（农业农村部农药检定所残留审评处 郑尊涛高级农艺师）
4. 农药登记残留 GLP 实验室建设案例分析（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赵学平研究员）
5. 农药登记残留 GLP 实验室建设案例分析（湖南文谱公司 聂思桥研究员）

##### **（二）农药残留和环境安全技术研究进展**

1. 农药植物及环境代谢研究（浙江大学 叶庆富教授）

2. 农药光解催化研究（安徽农业大学 花日茂教授）

3. 基于放射性同位素示踪技术的农药畜禽代谢研究（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林立红高级工程师）

4. 手性农药应用风险分析及控制（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董丰收研究员）

5. 强还原土壤处理控制作物土传病害的机理和应用（南京师范大学 蔡祖聪教授）

6. 植物化学保护领域国家基金资助情况分析及应用建议（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余向阳研究员）

7. 噻呋酰胺对斑马鱼生物节律的影响（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杨阳博士后）

8. 沃特世 Xevo TQ-GC 气相串联三重四极杆质谱在农药残留检测中的应用分析（沃特世公司 赵俊平高级工程师）

## 九、报名办法及参会费用：

1. 会务费：会议收取会务费 1800 元/人（2018 年 9 月 20 日前汇入可优惠至 1500 元），学生 1200 元/人（不包括在职研究生，报名时请出示学生证）。

2. 本次会议委托北京悠然易得会议服务有限公司协助完成会务及收费工作。会议注册截止时间：2018 年 9 月 20 日。请参会代表在 9 月 20 日前将回执发到北京悠然易得会议服务有限公司（2648267912@qq.com），同时将回执抄送至 residue2012@163.com。

3. 汇款方式。收款单位：北京悠然易得会议服务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马连洼支行；帐号：0200 2511 0920 0006 220。汇款时请注明残留会务费和开发票单位。

4. 会议统一安排食宿，交通、住宿费等自理。

### 九、会务组联系方式：

1.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联系人：吴小虎, 电话：010—62815938/18801027695

电子信箱：residue2012@163.com

2. 北京悠然易得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霍东焕, 电话：010—88499530/62739455/13321170987

电子信箱：2648267912@qq.com

3. 山东省青岛市延安一路 75 号黄海饭店。

联系人：刘添, 电话：13161141496



附件：会议回执

2018 年全国农药残留技术交流会回执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地址 |        |    |
| 姓 名  | 性 别 | 职称/<br>职务 | 手机 | E-mail | 备注 |
|      |     |           |    |        |    |
|      |     |           |    |        |    |

注：请务必在 2018 年 9 月 20 日前将回执发到联系人信箱，以便会议组织安排。